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
聯絡人：熊浩慶
電話：02-8512-6759
信箱：A11427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430126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D010877_114D2007497-01.pdf、114D010877_114D2007498-01.pdf、114D010877_114D2007499-01.pdf)

主旨：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六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以文綜字第1142016595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附屬機關(構)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5/08 15:46:01

秘書室　　收文:114/05/08
1140130830　有附件